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42
2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卡洛斯·巴尔加斯·皮萨罗先生
(哥斯达黎加)

起草小组主席：安·玛丽·潘尼加德女士(瑞典)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3
一、会议的组织工作.....	4 - 18	4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4
B. 出席情况.....	5 - 9	4
C. 文件.....	10	5
D. 工作安排.....	11 - 18	5
二、条款的审议和起草.....	19 - 156	6
三、今后的工作.....	157 - 158	23
四、通过报告.....	159	24

附 件

一、作为在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上二读结果的条款案文	25
二、作为今后工作基础的条款案文	33
三、第 12 条“引言”的案文	34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4 号决议中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33 和 Add.1)，并请该工作组在届会间隔期内于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其工作，尽快完成最后和实质性案文。委员会还要求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个工作报告。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49 号决议中，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

3. 因此，工作组于 1997 年 10 月 13 日至 24 日举行了第六届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罗宾逊女士主持会议开幕并作了引导性发言。

一、会议的组织工作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工作组在 1997 年 10 月 13 日第一次会议上选举卡洛斯·巴尔加斯·皮萨罗先生(哥斯达黎加)为主席兼报告员。根据他的建议,安·玛丽·潘尼加德女士(瑞典)被选举为起草小组主席。

B. 出席情况

5. 人权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开放的工作组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6. 下列非人权委员会成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立陶宛、芬兰、危地马拉、约旦、摩洛哥、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

7. 教廷和瑞士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大赦国际、防止酷刑协会、司法和国际法中心、人权观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妇女促进和平和自由联盟。

9. 禁止酷刑委员会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C. 文 件

10. 工作组备有下列文件：

E/CN.4/1997/WG.11/1	临时议程
E/CN.4/1997/33 和 Add.1	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 报告
E/CN.4/1996/28/和 Corr.1	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 报告
E/CN.4/1997/WG.11/CRP.1	芬兰政府的说明
E/CN.4/1997/WG.11/CRP.2	古巴政府的说明
E/CN.4/1996/WG.11/WP.1	秘书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37 号决议 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1996/WG.11/WP.2	秘书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37 号决议 提交的工作文件(阿根廷和瑞士政府的说 明)
E/CN.4/1991/66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1 年 1 月 15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 长的信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文本和欧洲理事会的解释性说明。

《美洲防止和惩治酷刑公约》文本。

D. 工 作 安 排

11. 工作组在 1997 年 10 月 13 日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第 E/CN.4/1997/WG.11/1 号文件的议程。

12. 主席兼报告员致开幕词，表示希望起草工作将很快完成。他指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将扩大并增加

缔约国已承诺的义务，以便最终消除酷刑造成的祸害。他进一步指出，经任命的专家组将与有关国家进行机密的合作，开展定期的查访。

13. 他提请工作组利用去年的办法继续进行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二读工作，去年的办法就是成立一个不限名额的起草小组，由该小组向工作组全会报告其关于条款草案的谈判结果和商定建议。他建议工作组按照编号顺序审阅和讨论文件 E/CN.4/1996/28 中所载的条款。

14. 古巴代表在就一个程序性问题发言时提议，应对所有条款进行总体审查，并应最终优先考虑第 1 条和第 8 条。

15. 但是，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坚持认为，应当采用时间顺序作为一项主要规则，首先应当讨论工作组去年遗留待审的条款，即第 6 条和第 7 条。为了节省时间，应在以后对第 1 条和第 8 条进行审议。

16. 代表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观察员应邀就他认为与二读有关的问题向工作组作了发言。他参加了于 10 月 16 日和 17 日召开的会议并作了发言。其发言已载入报告的有关部分中。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Nigel Rodley 先生通知秘书处说，他将不能参加本届会议，并提议，他去年编写的文件若仍然贴切的话，应当向与会者再次散发。在此方面，他提请工作组注意 1996 年报告的第 18 段至 21 段，因为这些段落反映了他对有关问题的看法。

17. 在工作组 1997 年 10 月 14 日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在审议和通过第 9 条并由主席兼报告员提议对经综合的第 10 条和第 11 条进行审议后，荷兰代表建议打断编号顺序，由工作组对第 16 条以后的条款进行审议，以减少他们的分歧，然后再处理尚未解决的困难问题。工作组同意采纳这一建议。

18. 本报告附件一中所载的条款是根据本届会议所通过的条款重新编号的。报告主体中的编号与全体会议讨论中所使用的编号相同。

二、任择议定书草案条款的审议和起草

A. 第 6 条

19. 在 1997 年 10 月 13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邀请各代表团讨论第 6 条(一读通过的案文，见 E/CN.4/1996/28, 附件一)并提请工作组注意芬兰政府在 E/CN.4/1997/WG.11/CRP.1 号文件中提出的评论。

20. 古巴代表表示，第 6 条不应该具体规定小组委员会成员有资格重新当选的次数，认为其他公约中没有规定这种限制。因此应该删去括弧中“一次”和“两次”的词句。她的提议得到荷兰代表的支持，荷兰代表还补充说，他愿意接受任何合理的解决办法。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支持古巴代表，但建议，重新当选的成员在经过一段时间以后才可以再次当选。这项新的提议得到古巴代表的赞同，她不反对限制专家可以当选的次数。应该兼顾延续的需要和取得经验的需要，因此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的提议是一个良好的折衷办法。

21. 与此相反，巴西和加拿大代表和澳大利亚、瑞典和瑞士观察员以及防止酷刑协会观察员赞成将专家重新当选限为一次。防止酷刑协会观察员说其他公约的缔约国对一个委员会成员任期次数不受限制表示遗憾。她认为，专家时间做长了会失去效率。中国代表表示，中国代表团赞成对重新当选规定某些限制。尽管有必要保持小组委员会的连续性，但为了实现多样化，可以规定限制。然而严格的限制可能会妨碍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2. 在 1997 年 10 月 13 日重新举行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起草小组主席兼报告员报告说，起草小组决定，小组委员会成员“如被重新提名应有资格重新当选一次”。它认为，这样就可兼顾连续性和多样化的必要性。

23. 第 6 条获得通过(见附件一，第 9 条)。

B. 第 7 条

24. 在 1997 年 10 月 13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宣布就第 7 条展开一般性辩论。

25. 瑞典观察员表示,第7条第2款提到的议事规则也应该适用于小组委员会的查访。她建议增加一款,规定这些议事规则经适当修改以后也应该适用于查访的小组委员会代表团。

26. 瑞士观察员表示,他并不确信有必要如此写法,但他可以同意瑞典观察员的意见。

27. 会上决定不把瑞典的提案列入条款案文,但建议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以便在它起草议事规则时考虑到这项提案。

28. 中国代表表示,第7条第4款中放在括弧里的“禁止酷刑委员会和”的词句应删去。

29. 在1997年10月13日重新举行的第2次全体会议上,起草小组主席报告说,起草小组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第1、3和4款括弧中的内容应予删去。第2款将保持不变。关于第4款,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尚未完全商定,以后可能需要审查这一款,以确保前后一致。

30. 第7条获得通过(见附件一第10条)。

31. 在1997年10月14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删去第7条第4款,因为既然第16条第2款提到同样的问题,第7条第4款就是多余的了。

C. 第9条

32. 在第2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请工作组开始审议第9条。

33. 关于第1款,澳大利亚、巴西、法国、荷兰、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们宁可选择括弧里的“可”,而不是“应”。

34. 关于第3款,澳大利亚、荷兰、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们宁可选择“排除”,而不是“免除”。

35. 同样关于第3款,法国、荷兰、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删去第3款末尾括弧里的词句。巴西、丹麦、埃及和法国代表团坚持认为,应该避免任何重复工作。

36. 关于第9条,古巴代表表示,必须强调小组委员会和缔约国之间的磋商关系,同时考虑到保密的原则。埃及代表重申了磋商的重要性。

37. 在 1997 年 10 月 14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起草小组主席报告说，起草小组同意第 9 条的案文。

38.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说，由于第 9 条为小组委员会和缔约国规定了义务，而其本身将与第 1 条和第 8 条联系在一起，因此她保留今后就这一方面发表有关意见的权利。

39. 第 9 条获得通过(见附件一，第 11 条)。

D. 合并的第 10 条和第 11 条

40. 在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宣布就合并的第 10 条和第 11 条开始一般性讨论。

41. 荷兰代表认为，该案文混乱不清，因此建议工作组重新审议哥斯达黎加政府提议的原始案文(见 E/CN.4/1991/66)。巴西、丹麦和德国代表支持这种意见。

42. 古巴代表表示，目前的谈判应该在一读通过的案文的基础上进行，因为它反映了在工作组讨论的过程中这些条款的演变情况。

43. 巴西代表认为，小组委员会应有权选择向它推荐的任何专家，而各国也应有权拒绝专家而无需任何解释。

44. 德国代表建议，应该将小组委员会成员同专家和口译分别开来考虑。

45. 中国代表表示，她不反对简明扼要，但案文应该保留合并案文中所载的所有基本原则。她希望中国提议的案文得到审议(见 E/CN.4/1996/28，附件二)。

46. 在 1997 年 10 月 16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瑞典观察员就第 10 条向工作组提出了一项提案，其中考虑到前几届会议上就合并的第 10 条和第 11 条提出的各种提案、就这些问题举行的讨论和哥斯达黎加政府 1991 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原始案文。她解释说，其提案中载有以下内容：哥斯达黎加原始提案草案中提出的一般规则，即至少由小组委员会的两名成员进行查访；制定透明的专家名册的方法；确保专家正直和公正的保障；并规定专家隶属于小组委员会，作为一项非常特权，缔约国可禁止专家或口译前往其管辖下的领土查访。

47. 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荷兰、挪威、瑞士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瑞典观察员的提案可以为起草小组中的谈判奠定良好的基础。一些代表团就修改问题提出了建议，包括规定方法和义务，确定获准参加查访的专家的最高人数、允许

查访团将访问其领土的缔约国派出一位国民参加查访的筹备工作，规定协助小组委员会的专家不应根据任择议定书自行进行任何查访，并强制规定查访团中必须包括妇女。

48. 中国代表也就第 10 条和第 11 条向工作组提出了一项提案。她强调应该限制专家的人数，而且只应在特殊的情况下并得到有关国家的许可以后才使用专家。在从名单中挑选专家时应该优先考虑将受到访问的缔约国提议的专家。关于瑞典的提案，第 3 款应该删去，并在第 5 款中增加“它们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根据本议定书自行开展任何查访”的词句。

49. 墨西哥代表在是否利用瑞典的提案作为审议合并的第 10 条和第 11 条之基础的问题上持灵活立场。国家的主权不得受到限制，有关国家应该能够无条件地拒绝允许协助小组委员会的任何专家入境。古巴代表支持他的立场。

50.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请禁止酷刑委员会观察员就正在讨论的这些条款提出评论。作为在过去八年中进行了 70 至 80 次查访的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成员，他想提出他的经验。该委员会至少派两名成员参加查访，始终得到提供技术援助而且没有任何政治影响的专家的协助；通常有二至三名专家陪同四至五名成员。他强调说，查访关押青少年犯的拘留中心和精神病人的精神保健机构时需要专门知识。欧洲委员会并不始终能够从被查访国国民以外的人中找到口译。查访的通知包括成员、专家和口译名单，实际上没有引起问题，任何人可以提名专家，而由查访团本身按照其要求挑选。他强调说，如果有关国家希望从查访团中排除任何专家，该国的拒绝必须保密。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0 条进行了一次查访，包括两名成员、四名专家和秘书处的成员。

51. 在 1997 年 10 月 20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起草小组主席报告说，起草小组决定起草一份更简单的案文。在非正式谈判期间提出几项提案以后，各国代表团同意第 3 至第 5 款的案文，并几乎就头两款的内容达成协议。经过短暂的休会，起草小组主席向工作组提交了第 10 条的全文。她报告说，起草小组还讨论了在工作组报告的附件中列入关于它认为小组委员会在起草其议事规则时应加以考虑的保持区域和性别平衡的重要性的建议。

52. 中国代表认为，起草小组主席提出的条款不完整，因为其中没有中国代表团和瑞典代表团就缔约国提交小组委员会的专家名册提出的提案。此外缔约国还必

须不仅能够反对某一专家参加查访，还能够对专家的人数表示反对。她指出，有关缔约国的参与和合作对于查访的圆满成功是至关重要的。

53. 起草小组主席解释说，她提到的建议将涉及到任择议定书的具体方面，并将包括一项关于编制专家名单的透明程序的建议。她还指出，条款案文中对磋商作了规定，因此使有关缔约国在查访方面具有更大的发言权；因此名册的问题没有列入案文。

54. 古巴代表主张提出非常明确的建议，包括具体的配额，以便消减所提出的关注。中国代表说，这一问题没有得到充分的讨论，她希望在任择议定书的正文中处理这一问题。

55. 荷兰代表建议工作组通过起草小组主席提出的第 10 条。专家名册问题可以随后在新的第 10 条之二中述及。他的建议得到德国代表的支持。

56. 在通过第 10 条之前，中国代表发表以下声明：“首先，第 10 条第 3 款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我国代表团对关于专家人数的第 1 款的关注。根据这一理解，我国代表团接受这一款。第二，通过第 10 条绝不影响今后关于第 1 条和第 8 条的谈判”。

57. 第 10 条获得通过(见附件一第 13 条)。

E. 第 10 条之二

58. 在 1997 年 10 月 22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宣布就新的第 10 条之二开始一般性讨论。中国代表介绍了关于第 10 条之二的提案，这是一项折衷案文。提案中含有她希望加以强调的几个内容。这些内容是：每一缔约国建议的专家不得超过 5 名；他们应是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民；专家名册必须保持地域平衡；案文中将提到第 5 条。

59. 瑞士观察员认为，如果缔约国没有义务提名专家，小组委员会可用的专家人数就会太少。他建议增加词句，提到关于标准的第 4 条。

60. 古巴代表表示，由于缔约国对它们所参加的机制的运转负有责任，缔约国提名的专家必须是这些国家的国民。如果专家名单不够充分，小组委员会可以请专门机构提供专家。

61. 德国代表认为，应该更确切地提到第 5 条，特别是第 2 款。古巴代表建议以提到第 4 和第 5 条中所载的人选原则的形式修正这一提案。

62. 瑞典观察员指出，应该明确规定，小组委员会可使用没有被缔约国提名的专家，以便确保取得最合格的专业知识，并规定，不必由于没有专家而推迟查访。这个观点得到芬兰观察员的支持。

63. 澳大利亚观察员建议，名册不必限于缔约国的国民，没有必要提到第 4 条，专家可以由联合国机构提名，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和各专门机构。智利和南非代表以及瑞士和大赦国际观察员支持这项提案。但南非代表告诫避免“过分限定”专家的定义。这个意见得到智利代表的赞同。大赦国际观察员认为，国籍无关紧要，因为他们不是国家的代表；而应该着眼于他们的专业知识。

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名册不应限于政府挑选的专家，因为这些专家不应被视为政治任命。

65. 墨西哥代表建议，通过允许提名《禁止酷刑公约》所有缔约国的国民可以扩大专家名册，如果名册不足以满足小组委员会的需要，可以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中间挑选。德国代表指出，应该就如何订新名单问题进行讨论。

66. 在 1997 年 10 月 23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这一条的案文(见附件一第 14 条)。

F. 第 12 条

67. 在 1997 年 10 月 20、21、22 和 23 日第 8、9、10 和 12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请各代表团讨论第 12 条。

68. 荷兰代表指出，眼下讨论的条款，针对的是业务准则，而不是原则问题，为此，既不应载列过多的细节，也不应涉及须事先征得同意才接受访查团的问题。

69. 埃及代表提议删除 [1,6] 款第一句前后的方括弧，保留案文。同样列于方括弧中的第二句中也可删掉。中国代表表示完全支持这一提议，并说绝不应干涉国家主权。

70. 防止酷刑协会观察员主张一项案文的起草语言应尽可能地接近于哥斯达黎加 1991 年第 12 条案文的原稿行文。他指出，第 12 条将是此项新文书的基石之一，并可使小组委员会全面并清楚地掌握所访查国家的情况，倘若一无所知，则无法提

出有助的建议。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查访代表团必须有权不受限制地前往任何拘留地点，畅通无阻地进入此类地点，并在无人证人在场的情况下与被拘留者进行交谈。各国为了合法权益限制查访的情况，应在第 13 条中予以列明。他还警告不得降低现行的国际人道主义标准。这些均是各国于战争时期业已无条件地接受的标准，诸如第三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他反对根据国家法律来批准查访权，因为每个国家都有限制探访被拘留者的法律，至少制定了对某些类别人员的探访必需予以监视的规定。倘若对小组委员适用这类法律，则将贬损本任择议定书的原本目的。南非和德国代表以及瑞典、瑞士和大赦国际的观察员们均赞同这些意见。

71. 南非代表认为允许对拘留地点的查访是对国家主权的确认。他的观点得到加拿大和意大利代表支持。

72. 大赦国际观察员认为，第 12 条是最关键的条款之一，而只有当小组委员会能够查访所有或任何拘留设施的任何部分，并与被拘留者进行私下交谈，才能最大程度地达到任择议定书的预防效用。

7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观察员说，查访一切地点并与所有人接触，以及展开私下交谈和反复访查的可能性，是该组织进行查访的必要条件。这些访查模式早已成为参照标准，倘如得不到尊重，则将有损于查访工作。

74. 南非代表对第一款提及国家法律和条例表示了担心。他说，必须具有更大的一些灵活性。这一观点得到了阿根廷、巴西、丹麦、法国、德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代表，以及澳大利亚、芬兰、挪威、瑞典和瑞士，及大赦国际观察员们的支持。会议普遍感到，这一款应当予以删除，因为国家法律可阻遏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任择议定书的首要目标是维持国际标准，因此它不属国家所辖范围之列。

75. 中国、古巴和埃及代表表示，国家法律必须得到尊重。中国代表强调，必须保证各国与小组委员会之间必要的合作。

7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说，红十字委员会在进行访查时，是尊重国家法律的，然而，有关国家得撤销某些限制规定，才能使红十字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其使命。

77. 瑞典观察员提议，起草小组返回到哥斯达黎加提出的第 12 条原案文上去。这一意见得到了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意大利、南非和乌拉圭代表，以及澳大利亚、芬兰、挪威和瑞士，及大赦国际和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们的支持。

78. 墨西哥代表认为，工作组应当利用一读形成的案文作为讨论的基础。中国和古巴代表支持这一观点，但并不反对在起草小组内一并审议这两项案文。

79. 在 1997 年 10 月 22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起草小组主席汇报了起草小组为最后确定第 12 条案文所作的努力。起草小组按荷兰代表团的提议，从第二款开始进行审议；然而各国代表团很快就发现，对第 1 款的讨论将有助于解决他们就第 2 款所持的分歧意见。因此，他们同时开展对此两款，包括对第 2 款的(a)和(c)项的讨论。结果，对如何处置第 1 款(见下文 O 节)并就第 2 款中所提及的国家法律和条例形成了一致意见。起草小组举行了两组非正式的谈判：(a)在法国代表团的协调下就本条的“引言”进行了磋商；并在南非代表团的协调下商讨了(a)和(c)两项。在法国代表团协调下展开的谈判，形成了对一项案文的广泛的支持，但还有待得到若干代表团的政府核准。该项案文将在稍后阶段向全体会议提出。主席感到遗憾的是，后一组谈判则未能形成一项确定性的案文。

80. 鉴于未能拟订第 12 条的最后案文，主席兼报告员提议，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和芬兰代表团举行非正式会谈，以期提出一项供起草委员会审议的综合提案。

G. 第 16 条

81. 在 1997 年 10 月 14 和 15 日第 3、4、5 和 6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请各代表团审议第 16 条。

82. 古巴代表说，她认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应当承担执行本文书的费用。除此之外，她可以批准在一读后形成的第 16 条案文。埃及代表赞同她的见解。

83. 西班牙观察员提议在第 1 款的“联合国”之后中插入“通过自愿捐款”等字。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虽支持自愿捐款的概念，但说不应在第 16 条中提及自愿捐款。

84. 日本代表宣布，他支持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为小组委员会供资；日本代表团将不坚持括弧中的案文。这一观点得到瑞士、防止酷刑协会和大赦国际观察员，以及加拿大、丹麦、意大利、荷兰、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代表的支持。大赦国际观察员指出，人权工作是联合国主流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特别筹资可能不稳定而且支付也难以保证，由经常预算供资才能保持最佳程度的独立性。她回顾了，为禁止酷刑委员会供资的问题，最终只得由各缔约国供资改为从经常预算拨款。

85. 在 1997 年 10 月 14 日的第 4 届全体会议上，第 16 条第 2 款未经修订获得通过(见附件一第 15 条)。

86. 在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古巴和埃及代表说，他们的代表团将加入其他各代表团联合支持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办法。

87. 在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起草小组主席就第 16 条第 1 款进行了汇报，指出起草小组已作出决定，在“联合国”之后划上一个句号，并删除括弧内的案文。

88. 在同次会议上，第 16 条第 1 款获得通过(见附件一第 15 条)。

H. 第 16 条之二

89. 在 1997 年 10 月 14 日第 3 和 4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请各代表团讨论第 16 条之二。

90. 荷兰代表提议，在第 61 条之二第 2 款末尾加上“以及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的短句。

91. 这一观点遭到巴西、中国、古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瑞士观察员的反对。日本代表说，这一提议不明确，而联合王国代表则感到，很难就此提议达成一致。

92. 法国代表主张，自愿捐款实行另行管理。为此，她提及了 E/CN.4/1996/28 号文件第 99 条中作出的承诺。

93. 荷兰代表提议，从第 2 款中删除“自愿”一词。

94. 南非代表指出，特别基金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将不会增加官僚主义，并有助于各国对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响应。为小组委员会供资，与设立特别基金援助需要帮助的缔约国执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是不相干的两回事。瑞士、大赦国际和防止酷刑协会的观察员们，以及丹麦、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们发表了支持这一观点的意见。

95. 在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第 16 条之二未经修订获得通过(见附件一，第 16 条)。

I. 第 17 条

96. 在 1997 年 10 月 14 日的第 3 和 4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请各代表团讨论第 17 条。

97. 瑞典观察员提及了载于 E/CN.4/1996/28 号文件(第 103 段)的瑞典政府提案，即任择议定书可开放供其它未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目的是，保护人们免遭酷刑和虐待。一些国际和区域公约已经列有禁止酷刑和虐待的条款。在任择议定书中，工作组创建了一个预防性质的新机制，即本小组委员会，以增进改善对此项禁止的落实。新的任择议定书通过向那些尚未成为《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但却承担着一项有关禁止酷刑和虐待法律义务的国家开放，可促使他们在小组委员会的援助下加入该《公约》。任择议定书向那些不是《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开放，虽是一项非同寻常之举，但在法律上是可行的。

98. 巴西、中国、丹麦、古巴、埃及、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联合王国、美国 and 乌拉圭就此提议作出了评论，具体探讨了请联合国法律顾问办公室提出一项意见的可取性，以及通过这样一项建议的切实助益。

99. 防止酷刑协会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们对向《公约》非缔约国开放任择议定书提出了一些关注问题，并认为应采取一切步骤促进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大赦国际观察员赞同这些观点，并提议必须考虑落实这样的一项提议。

100. 在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瑞典观察员考虑到若干代表团的评论意见，撤回了她的提议。她指出，待关于小组委员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之间关系的条款得到确定之后，工作组如愿意，可重新审议此问题。

101.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在未对案文作出修订的情况下通过了第 17 条(见附件一第 17 条)。

J. 第 18 条

102. 在 1997 年 10 月 14 和 15 日第 4 和 5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请各代表团讨论第 18 条。

103. 在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古巴代表就第 1 和 2 款提议，任择议定书应在得到 10 个缔约国的批准之后生效。阿根廷和意大利代表以及芬兰、西班牙、瑞典和瑞士的观察员们表示他们支持这一提议。大赦国际观察员也表示支持，他指出较少量成员国的批准生效法，可使小组委员会开展其工作，并积累经验和建立信誉，从而不致延误这项防止酷刑的重要工作。一些发言者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均规定在得到 10 个国家的批准之后即生效。

10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反对此提议，辩称必须得到更多国家的批准之后，任择议定书才可生效。这样将保证较高的参与程度，且更容易筹措资金。这一观点得到了阿尔及利亚和中国代表的支持。中国代表提议，批准数不妨定为 20 个国家。

105.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由于一些核心决定还尚未作出，这一数字可在草案完成之际再确定。澳大利亚观察员赞同这一意见。

106. 在第 5 次全体会议上，捷克共和国代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支持必须得有 10 个批准国的提议。

107. 在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奥地利、加拿大、日本、荷兰、南非、和联合王国代表，以及挪威观察员说，他们可灵活对待任择议定书生效的所需批准国数字。然而，主张 10 个批准国的奥地利和意大利代表以及瑞士观察员，只同意不得超过 20 个批准国。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主张 10 至 20 之间的数字。荷兰代表说，他

主张一个较低的数字，从而保证任择议定书迅速地生效。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也赞同这一观点。

108.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在与澳大利亚和中国代表团非正式地进行了磋商之后，修正了她的立场，她说如规定 20 个批准国则有可能实现普遍的接受。这一观点得到丹麦、墨西哥代表和澳大利亚观察员的赞同。

109. 关于第 3 款，在第 4 和第 5 次全体会议上，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意大利、荷兰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澳大利亚、芬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赦国际的观察员们均认为，缔约国不应有权就任择议定书的条款作出保留。他们认为，保留会破坏整个程序并使机制失去效用。荷兰代表说，如果给予各缔约国机会发表声明，则有可能早日完成起草进程。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防止酷刑协会的观察员虽不主张作出保留，但感到可采取另一办法，即规定不得对核心条款作出保留。大赦国际观察员说，保留会威胁到小组委员会运作的实效，不得允许任何保留。

110. 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表示反对禁止任何保留的作法。中国代表说，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应当可以作出保留。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对禁止作出不涉及整体的保留，持谨慎态度。南非代表虽然主张不予保留，但为了形成一致意见，愿意接受保留。

111. 在第 5 次全体会议上，荷兰代表提议，各代表团不妨推迟作出决定。加拿大、埃及、意大利、日本和联合王国代表赞同这一意见。

112. 主席兼报告员对未就第 18 条达成协议感到遗憾，并因此提议，推迟对第 18 条的谈判。会议决定推迟谈判。

K. 第 18 条之二

113. 工作组在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 18 条之二，未作任何修订(见附件一，第 18 条)。

L. 第 19 条

114. 在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主持下，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就第 19 条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15. 关于第 19 条第 2 款，中国代表说，应当删除方括号内“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或禁止酷刑委员会”等字样。这一意见得到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赞同。

116. 埃及代表说，如果在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之间保持某种关联，就应保留第 19 条第 2 款方括号中的案文。

117. 起草小组主席在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报告说，起草小组决定，第 1 款将保持完成一读时提交的原样；第 2 款将有所修订，删除提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两处案文；并增加墨西哥代表提出的第 3 款。

118. 经修订的第 19 条获得通过(见附件一，第 19 条)。

M. 第 19 条之二

119. 在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主持下，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就第 19 条之二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20. 墨西哥代表指出，第 19 条之二的措词与禁止酷刑公约的措词不一致，并建议相应修正第 19 条之二的案文。

121. 起草小组主席在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报告说，起草小组决定，第 3 款保持完成一读时提交的原样不变。

122. 第 19 条之二第 3 款获得通过(见附件一，第 20 条)。

123. 经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建议，决定推迟通过第 19 条之二第 1 款和第 2 款，直至能够就此达成协议。

N. [第 19 条之三]

124. 在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主持下，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就 [第 19 条之三] 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25. 日本代表说，日本代表团不再坚持在任择议定书中纳入一条关于如何解决缔约国之间争端的条款。

126. 荷兰代表认为，尽管并未拟出案文，但这样一个条款是有用的。他建议工作组研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2 条，从中找到启发。

127. 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古巴代表和秘鲁观察员表示，这个条款是不必要的。

128. 荷兰代表仍然对 [第 19 条之三] 感兴趣，他建议说，这个条款需要更多的实质内容，不应该在这个阶段就放弃。美国代表同意这种意见，还补充说，工作组不应仅仅考虑到解决缔约国之间的冲突，而且还应考虑到解决缔约国与条约机构之间的冲突。

129. 古巴代表建议，在起草这一条款时提及《禁止酷刑公约》第 30 条第 1、2、3 款的内容。

130. 会上一一种普遍看法是，为了全面地审议这个条款，需要掌握关于先例的更多资料。会议请秘书处征求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特别是关于解决一个缔约国与一个国际组织如拟议成立的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争端的法律意见。

O. 第 20 条和第 20 条之二

131. 荷兰代表说，为了全面审议这两个条款，需要得到关于先例的更多资料。

132. 有人指出，E/CN.4/1996/WG.11/WP.1 号文件第 118 段载有一段案文，概述了给予“为联合国承担任务的专家”的特权与豁免。

133. 秘鲁观察员表示认为，由于所述的豁免已经足够，第 20 条之二会起反作用。

134. 埃及代表说，为第 20 条拟订一段新案文，在其中纳入 E/CN.4/1996/WG.11/WP.1 号文件第 118 段所包含的内容可能是有用的。瑞典观察员对这一立场表示支持。

135. 为了更细致地研究法律意见，第 20 条和第 20 条之二的审议被推迟。

1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 1997 年 10 月 16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散发了一项关于第 20 条的提案。他向工作组提供了相关的现有规章，包括《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的两节，并且对这些特权与豁免，包括对其范围，何时适用和对谁适用作了解释。

137. 中国代表说，查访团的专家不应与小组委员会的委员享有同等的特权与豁免；她建议推迟对这一条款的审议，直至就第 10 条和第 11 条达成协议。这些意见得到了古巴代表的赞同。

138. 荷兰和乌拉圭代表团正式提议暂停讨论，将这个问题搁置到稍后阶段再行处理。这项建议得到了工作组的支持。

139. 工作组在 1997 年 10 月 22 日的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恢复审议第 20 条和第 20 条之二。

14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与埃及代表共同提出的一项提案，这项提案是中国代表也参加了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这个包含一条二款的提案随后被划分为两个不同的条款，其中重述了与执行联合国任务的专家相关的现有条约法。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意大利代表和哥斯达黎加观察员赞成这项提案。古巴、意大利、乌拉圭的代表对案文提出了若干修正案。

141. 法国代表指出，小组委员会和查访团的成员需要能够绕过某些国内规定，例如监狱的探视时间，以便完成任务。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说，这个问题是时间安排问题，并不是当地规章的问题。

142. 中国代表认为，查访团的成员应当分为三类，并且应当享有不同程度的特权与豁免。这三个类别是：享有与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相同的特权与豁免的小组委员会成员；根据其具体需要仅享有必要的特权与豁免的专家；以及译员，后者可能是被访国的国民，仅应享受某些特权。她还赞成在任择议定书的案文中纳入一项关于放弃特权与豁免的规定。埃及代表提出了该条的措词，其中作了不同的划分。

143. 德国、墨西哥、乌拉圭的代表和哥斯达黎加观察员反对把查访团的成员分为不同的等级，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对于在特权与豁免问题上将查访团的成员加以区分是否实际可行提出了疑问。乌拉圭代表倾向于在任择议定书中不提国内法规。她认为，关于查访团成员义务的辩论是第 12 条所分析的被访问缔约国对小组委员会代表团负有的义务这一问题的另一面。如果仍有必要在条款中提到这个问题，她倾向在第 20 条中纳入两款，在其中可以说明，根据就第 12 条“引言”部分已商定还待核准的妥协办法，在不妨碍代表团的特权与豁免并符合任择议定书的条款和宗旨的条件下，代表团应当尊重被访国的法规。

144. 智利代表在 1997 年 10 月 22 日的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说，智利代表团不反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和埃及代表提出的修正。而且，他认为乌拉圭代表的提案是令人感兴趣的。该条最重要的目的是要确保查访团的独立性。加拿大代表倾向于乌拉圭代表提出的办法。

145.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第 20 条和第 20 条之二的又一项提案。他建议，为了避免订立新的标准，可把现有的标准纳入任择议定书，他把 1946 年《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 6 条第 22 款和 1994 年 12 月 2 日《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第 6 条作为他提出的案文的基础。这项提案得到了丹麦和荷兰代表及瑞典观察员的支持，尽管荷兰代表反对使用提及行为的一处措词。美国代表补充说，这些规定应当对查访团的所有成员适用，不论其国籍如何。这一意见得到了丹麦代表和瑞典观察员的赞同，受到中国代表的反对。

146. 瑞典观察员通过主席问美国代表，豁免中是否包括会议，如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肯定的回答，并且提出，起草小组可修订案文，明确指出这一点。

147. 古巴代表倾向于缩短第 20 条提案的第一句，并且赞成在该条中提及 1946 年公约的第 23 款。她还说，在整个访问期间都应当提供豁免。

148. 起草小组主席在 1997 年 10 月 23 日的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报告，起草小组商定了第 20 条和增加的第 21 条的案文。关于增列的第 21 条，主席希望解释一下在全体会议、起草小组、及与许多代表团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中讨论这一条款的背景并对有关讨论作一个总结。

149. 她说，有些代表团认为，增列的第 21 条(最后成为第 22 条)与第 12 条的结果无关。但是，另有许多代表团认为，第 21 条中关于在不影响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和宗旨的条件下尊重被访国的法规的提法，事实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根据第 12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给予小组委员会的具体自由权，而起草小组尚未完成拟订这些条款。它们同意在全会上批准增列的第 21 条，但希望在报告中说明，批准第 21 条与就第 12 条得出令人满意的结果是密切挂钩的。尽管起草小组尚未达到能够通过整个第 12 条的程度，但一般都同意第 12 条应当把缔约国对查访团的义务作为重点。另外也普遍同意在一份附件中纳入第 12 条的一段“引言”(见附件三)。由于时间不足，第 12 条无法完成，只好等到明年再审议。

150. 墨西哥代表不同意起草小组主席表示的所有这些意见。他认为，新的第 21 条与第 12 条没有什么特殊关联。两者都是未来任择议定书的构成部分，他宁可尚待核准的新的第 21 条，不把起草小组主席的评注纳入在内。中国代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对他的发言表示支持。

151. 古巴代表说，核可新的第 21 条不取决于第 12 条。对于未加评注予以核可的条款，古巴代表团难以同意重开讨论。如果要对该条重开讨论，并且采取这种工作方法，古巴代表团将保留就其他批准条款重开讨论的权利。

152. 埃及代表支持这个观点，并且认为，把第 21 条与第 12 条相挂钩是体现某些代表团的关注的一种办法。然而，他强调说，任择议定书的所有条款事实上是相互关联的，在所有一切最后完成之前，并没有什么最后定论。但是，埃及认为第 21 条对于确保在小组委员会机制高效率的必要性与国家主权要求之间保持必要平衡是至关重要的。

153. 乌拉圭代表支持起草小组主席所作的总结。乌拉圭代表团将认真注意对于不仅是第 12 条而且还有第 1 条和第 8 条的今后审议，该代表团的关注是，小组委员会执行任务和履行职能不应受到不适当的限制。智利、丹麦和荷兰代表及瑞士观察员赞同这些意见。

154. 第 20 条和增列的第 21 条获得通过(见附件一，第 21 和第 22 条)。

155. 在第 20 条和增列的第 21 条获得通过之后，中国代表说，在第 20 条中，中国代表团关于前往缔约国的查访团中小组委员会成员、专家和被访国国民应享有不同待遇的立场，未在案文中得到体现，对此她感到遗憾。这种区别是应该的，她在这个问题上明确提出了保留。

P. 第 21 条

156. 工作组在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未加修订通过了第 21 条(见附件一，第 23 条)。

三、今后的工作

157. 工作组在 1997 年 10 月 24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如何最佳地继续开展工作的问題。普遍一致的看法是，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期间取得了不小的进展，本着同样的精神继续开展工作就有可能完成在预防酷刑领域会有极大价值的一份最后案文。

158. 工作组认为，如果获准在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后再举行一届为期两周的会议，就可以合理地预期工作组能够完成 E/CN.4/1996/28 号文件附件一(第 12 条、第 12 条之二、第 13、14、15、18 条、第 18 条之二、第 19 条之二第 1 和第 2 款，及第 19 条之三)、E/CN.4/1997/33 号文件附件二(第 1 和第 8 条)所列的其余条款及第 12 条的“引言”(本报告附件三)的审议工作。各条款的最后编号和排放位置将在商定了整个任择议定书草案案文之时决定。

四、通过报告

159. 工作组的报告在 1998 年 3 月/4 月……日的第 14 次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本报告的增编详述了通过情况。

附件 一

作为在第五和第六届会议上 二读结果的条款案文^{a/}

第 2 条^{b/}

应设立禁止酷刑委员会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履行本议定书所规定职能(以下简称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应负责安排为第 1 条所规定目的对本议定书缔约国的访查。

第 3 条

1. 在执行本议定书时,小组委员会和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合作。
2. 小组委员会应在《联合国宪章》的范围内工作,并以其宗旨和原则指导行动。
3. 小组委员会还应当遵守保密、公正、普遍性和客观性原则。

第 4 条

1. 小组委员会应由十名成员组成。在 50 个国家加入本议定书后,小组委员会成员应增加到二十五名。
2. 小组委员会成员应从品德高尚的人士中遴选,这些人士应确实具有司法裁判,特别是刑法、监狱或警察管理或和被剥夺自由者有关的各种医疗领域或人权领域的专业经验。
3. 小组委员会中不得有任何两名成员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a/} 括号内的数字是一读案文中的条款编号(E/CN.4/1996/28, 附件一)。

^{b/} 在工作组中,对拟建立的新机构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关系有许多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赞成这样的意见,即:新的机构应当是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它应当是独立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一个机构。

4. 小组委员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应保持独立和公正并应有效地履行小组委员会的职务。

第 5 条

1. 每个缔约国可根据第 2 款最多提出具备第 4 条所规定资格并符合其要求的两名候选人，同时应提供关于被提名者资格的详细资料。

2. (a) 小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具有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国籍。

(b) 两名候选人中至少应有一名具有提名缔约国的国籍。

(c) 一个缔约国提名的国民不得超过两名。

(d) 一个缔约国在提名另一个缔约国的国民之前，应争取并获得该缔约国的书面同意。

3. 联合国秘书长应至少在进行选举的缔约国会议举行之日前五个月以书面形式请缔约国在三个月之内提交提名。秘书长应提交按姓氏字母顺序排列的所有这样提名的人员名单，同时标明提名的缔约国。

第 6 条

小组委员会成员应以下述方式选出：

1. 小组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在由联合国秘书长每两年召开一次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法定数目应是三分之二，选出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应是获得票数最多并是获得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缔约国代表票数的绝对多数的人。

2. 初次选举最迟应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3. 缔约国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小组委员会成员。

4. 在选举小组委员会成员时，首要考虑应当是符合第 4 条的要求和标准。此外，还应适当考虑到第 4 条所提到的各领域胜任能力的适当平衡、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以及不同文明和缔约国法律制度方面的代表性。

5. 还应根据男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考虑到男女方面代表性的均衡。

6*. 如果在选举过程中有一个缔约国的两名国民符合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委员会的成员问题应按照第 4 条第 3 款以下述方式解决：

- (a) 获得票数较多的候选人应成为小组委员会成员；
- (b) 在两名国民所获得票数相等的情况下，按下述程序确定：
 - (一) 在候选人作为其国民的缔约国只提名一人的情况下，该国民应成为小组委员会成员；
 - (二) 在两名国民均被该缔约国提名的情况下，应单独进行一次无记名投票以决定应成为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国民；
 - (三) 在二者均不是其作为其国民的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下，应单独进行一次无记名投票以决定哪一名国民应为小组委员会成员。

第 7 条

如果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死亡或辞职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再履行小组委员会成员的职责，提名该成员的缔约国应在考虑到保持各领域胜任能力的适当平衡之需要的情况下提出另一名具有第 4 条所规定资格并符合其要求的人员以在小组委员会工作到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但需得到多数缔约国的同意。除非半数或更多缔约国在收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建议任命的通知以后六周内表示反对，否则，即应认为已经同意。

第 9 条 [6]

小组委员会委员任期 4 年。他们如果再次被提名，可连选一次。第一次选出的委员的一半任期为两年；第 6 条第 1 款所提及会议的主席在第一次选举之后应马上通过抽签确定这部分委员的名单。

* 有人建议，如果制定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将第 6 条纳入议事规则。还有人建议将第 6 条作为本议定书的附件。

第 10 条 [7]

1. 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他们可连选连任。
2. 小组委员会应制定本身的议事规则，这些规则应当特别规定：
 - (a) 半数加一名委员为法定人数；
 - (b) 小组委员会的决定由在场委员的多数作出；
 - (c) 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不公开。
3. 小组委员会首次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首次会议之后，小组委员会在其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开会。

第 11 条 [9]

1. 如果有关缔约国同意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3 款对其领土的预定访问，小组委员会可决定推迟对该缔约国的查访。在决定重新安排的查访日期时应考虑到第 1 和第 8 条的规定。
2. 鼓励小组委员会在尊重第 3 条规定的原则的同时与努力加强保护，使人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有关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或组织合作。
3. 若根据一区域公约，类似于本议定书规定的对拘留地的访问制度对缔约国生效，小组委员会应该仍然根据本议定书负责对这样一种缔约国的查访，以确保公约的普遍适用。但是，鼓励小组委员会与根据此种区域公约设立的机构协商和合作，以便促进本议定书的目标和避免重复工作。

此种合作不能免除也属于此类公约的缔约国与小组委员会充分合作。
4. 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影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的义务或任何缔约国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不包括的情况下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拘留所的可能性。

第 13 条 [合并的第 10 和第 11 条]

1. 查访至少应由小组委员会的两名委员进行，在需要时，可得到译员的协助。必要时小组委员会可得到专家协助。
2. 小组委员会在决定查访团的成员组成时应考虑到查访团的具体目标。
3. (a) 小组委员会应与有关缔约国特别是就小组委员会参与成员之外的查访团成员和人数进行机密协商。
(b) 有关缔约国可反对在前往其管辖领土的查访团中包括某一名专家或翻译，在这种情况下，小组委员会应建议替代者。
4. 代表团的成员除翻译外，不得为被查访国的国民。代表团及其所有成员的行为，应以独立、公正、客观和保密的标准为准绳。
5. 参加查访的专家应从属于小组委员会，为小组委员会提供协助。他们应在各方面接受小组委员会的指示，服从小组委员会的领导。他们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根据本议定书自行开展任何查访。

第 14 条

1. 为确定一批可咨小组委员会利用的专家，每个缔约国可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不超过 5 名在本议定书所涉范围内具有合格资格的本国专家，并适当地考虑到性别上的平衡。
2. 在必要时，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亦可提名该名单中所包括的专家。
3. 小组委员会将每年通知各缔约国全体专家名单。
4. 在特殊情况下，如某一查访团需要某种知识或经验，而名单中的专家又不能提供这种知识或经验，小组委员会可在查访团中包括一名非名单上的专家。
5. 小组委员会在选择参与查访团的专家时首先应考虑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考虑到地域和性别上的平衡。

第 15 条 [16]

1. 执行本议定书造成的开支，包括查访活动，将由联合国承担。
2.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小组委员会在本议定书下有效行使职能，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施。

第 16 条 [16 之二]

1. 将根据大会的程序，建立一项特别基金，按照联合国的财务规章制度管理，从资金上帮助落实小组委员会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如该缔约国表示需要对其正在开展的活动提供额外援助，改善对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保护。
2. 基金的资金来源，可通过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私营或公营实体提供自愿捐款。

第 17 条 [17]

1. 本议定书开放供所有已签署《公约》的国家签字。
2. 本议定书应由任何业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批准书须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开放给业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加入。
4. 加入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5.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所有已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

第 18 条 [18 之二]

本议定书各项规定适用于联邦国家的全部领土，无任何限制或例外。

第 19 条 [19]

1.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随后秘书长将通知本议定书和《公约》的其它缔约国。退出议定书将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退出议定书并不免除缔约国在以下方面根据本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在退出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或情况；小组委员会决定或可能决定对有关缔约国采取的行动，退出也丝毫不得影响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退出生效之日前已在审议的任何问题。

3. 在缔约国退出生效之日后，小组委员会不应展开有关该国家的任何新事项的审议。

第 20 条 [19 之二]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对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它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各项规定和它们早先接受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21 条 [20]

对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及本议定书所准允的查访团，应赋予为了独立行使其职权所需要的特权和豁免。特别是应赋予他们 1946 年《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 22 款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但必须遵守该公约第 23 款的规定。

第 22 条

在查访时，所有成员应在不妨害本议定书的规定和宗旨及他们应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

- (a) 遵守被访国家的法律和条例；
- (b) 避免任何不符合他们任务的公平和国际性质的行动或活动。

第 23 条 [21]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经过验证的本议定书副本转发所有国家。

附件二 ^{a/}

作为今后工作基础的条款案文

第 1 条

1. 本议定书缔约国应按照本议定书允许对关押或可能关押被公共机关剥夺自由或在其唆使或同意或默许下被剥夺自由的人员的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内任何地点进行访查。

2. 访查的目的应是审查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以便在必要情况下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和有关国际标准加强对这种人的保护并建议采取措施使其免受和防止其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第 8 条

1. 小组委员会应按照透明和公正程序制定对每个缔约国定期访查的计划。它还应进行它认为根据情况所必要的其他访查，包括为采取后续行动进行的访查，以便进一步实现本议定书的目的。

2. 根据第 3 条所规定原则，小组委员会应书面通知有关缔约国政府准备安排访查的意图，以及访查地点清单和代表团的组成。小组委员会在访查期间也可以根据需要访查其他地点。

3. 在进行一次访查之前，小组委员会和有关缔约国在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应进行协商以便及时商定访查的实际安排。就访查的实际安排进行的这种协商可不包括根据第 1 和 12 条就缔约国的义务进行的谈判。

^{a/} 已载于 E/CN.4/1997/33 号文件，附件二。

附 件 三

第 12 条 “引言” 的案文

2. 查访团前往查访的地区如属某缔约国管辖，该缔约国应为查访团提供一切便利，以便顺利完成其任务，并促进所有主管当局的充分合作。缔约国尤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条例并符合本议定书的规定和宗旨，向查访团提供下列便利：

-- -- -- -- --